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38號

上訴人 吳月嬌

訴訟代理人 夏金郎律師

被上訴人 吳森芳

訴訟代理人 郁旭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家 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宗倫